

2022年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

企业名称	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浮梁县分公司			
监测方案执行情况	按照排污许证要求进行监测，污水总排放口 DW002 手工监测因子：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总磷、流量、化学需氧量、PH 值、动植物油、氨氮（季度/次，周/次）。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：臭气浓度、氨（氨气）、硫化氢、甲烷（半年/次，年/次）。厂界噪声监测：昼、夜噪声（季度/次）。其中流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PH 值、流量为在线监测（2 小时/次、实时）			
全年生产天数	365	监测天数 ^[1]	52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应监测次数	实际监测次数 ^[2]	达标次数
DW002 污水总排放口	色度	4	4	4
	五日生化需氧量	4	4	4
	悬浮物	4	4	4
	总氮	52	52	52
	总磷	52	52	52
	化学需氧量	52	52	52
	氨氮	52	52	52
	PH 值	52	52	52
全年废水污染物产生量	化学需氧量（吨）	29.5		
	氨氮（吨）	3.934		
	总磷（吨）	1.236		
	总氮（吨）	50.52		
计算依据	废水产生量：562.01 万吨/年 1. 氨氮平均浓度为 0.7mg/L；产生量=(562.01*0.7)/100=3.934 吨 2、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5.25 毫克/升；产生量=(562.01*5.25)/100=29.5 吨 3. 总磷平均浓度为 0.22mg/L；产生量=(562.01*0.22)/100=1.236 吨 3. 总氮平均浓度为 8.99mg/L；产生量=(562.01*8.99)/100=50.52 吨			



固体废弃物	产生数量	处置方式	去向
绝对干污泥	796.26 吨/年	焚烧	江西朗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			
无组组废气：氨气 0.32mg/m ³ 、臭气浓度 10L（无量纲）、硫化氢 0.0025mg/m ³ 、甲烷 0.000245%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 4 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标准，厂界噪声昼 59.1dB（夜 47.6dB）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			

- ① 如监测天数少于生产天数，需附页说明原因
- ② 如实际监测次数小于应监测次数，需附页说明原因



2022 年 12 月 31 日